

The logo for Withub, featuring the word "Withub" in a bold,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The "W" is stylized with a blue-to-white gradient and a white outline. The rest of the letters are black with a white outline.

Withub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world map in the upper half and a detailed circuit board pattern in the lower half, both rendered in shades of blue and white. The map shows major continents and is overlaid with a network of white lines. The circuit board pattern consists of intricate traces and components.

年報

201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2 公司簡介及概要
- 3 公司資料
- 4 董事長報告書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3 董事會報告
- 21 監事會報告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2 五年財務總結

公司簡介及概要

公司簡介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中國著名專上學府上海交通大學正是本集團其中一個創辦者。憑藉上海交通大學在信息技術方面之經驗及研究實力，本集團得以發展出在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中之核心技術。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按個別項目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和銷售應用系統作為現成產品，並銷售筆記簿型電腦及電腦相關產品等分銷產品。

憑藉資深及經驗豐富的研究及開發隊伍，以及其與上海交通大學一直以來所建立的關係及技術支援，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矢志成為中國一間領先的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商。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33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8,089,000元)，上升2.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3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1,283,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湛先生(董事長)
莫振喜先生(副董事長)
烏漢園先生(副董事長)
杜松寧先生
王亦鳴先生(行政總裁)
喬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曹國琪博士
曾淵滄博士

監事

陳明龍先生
姚本強先生
俞紀明先生
秦燕女士
黃華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小姐 ACIS ACS(PE)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袁樹民先生(主席)
曹國琪博士
曾淵滄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湛先生(主席)
袁樹民先生
曹國琪博士

監察主任

李湛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桂平路471號
7號樓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番禺路951號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授權代表

李湛先生
王亦鳴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建設銀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銀行—徐匯支行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2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8205

公司網址

www.withub.com.cn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代表董事會宣佈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上年度的業績回顧，並希望藉此機會介紹本公司將來的業務規劃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重點發展的業務方向。

在二零一二年度的經營過程中，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著嚴峻的外部市場環境，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在鞏固原有業務的基礎上不斷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尋找新的發展方向。

在二零一三年度，公司仍將致力於發展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解決方案和產品分銷四大業務方向，在市場領域中公司二零一三年公司將重點發展法院市場及移動電子商務市場，期望以此來帶動公司尋找新的業務領域及利潤增長點。同時公司二零一三年也考慮在原有業務的基礎上探索創新業務，採取適當的方式進入到新的業務領域，增加公司的業務模塊，形成新的業務發展方向，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時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度仍將致力於加強自主產品研發工作，提高企業的技術能力，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公司同樣專注於企業文化的發展，以人為本，提高企業員工的凝聚力。我想借此機會感謝公司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最後，我要感謝客戶和股東的堅定支持和信任，感謝董事會同仁的關心和幫助，使公司得以不斷的健康發展。

此致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湛

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33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元98,089,000)，相對於去年營業額增加人民幣2,247,000元或2.29%。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2,9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280,000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人民幣98,089,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00,336,000元。收入增加人民幣2,24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的集團銷售額上漲2.29%。本集團去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80,000元，本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936,000元。

收入主要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佔總銷售額77.23%(即人民幣77,490,000元)，其次為佔總銷售額15.89%(即人民幣15,943,000元)的商業應用解決方案發展業務，佔總銷售額3.60%(即人民幣3,609,000元)的應用軟件業務以及佔總銷售額3.28%(即人民幣3,294,000元)的網路及數據保安產品業務。該等業務分部於過去及將來皆為本公司主要服務及產品。

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收入較去年人民幣64,650,000元增加人民幣12,840,000元，增幅為19.86%。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1,027,000元減少人民幣5,084,000元，減幅為24.18%。

應用軟件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8,928,000元減少人民幣5,319,000元，減幅為59.58%。網路及數據保安產品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人民幣3,484,000元減少人民幣190,000元，減幅為5.45%。

毛利由人民幣15,669,000元減少人民幣842,000元至人民幣14,827,000元，跌幅為5.37%，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5.97%下降至本年度的14.78%。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3,154,000元減少人民幣170,000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984,000元，減幅為5.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2,078,000元，較去年的溢利人民幣167,000元大幅下降，減少人民幣2,245,000元。

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6,581,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736,000元，跌幅為人民幣845,000元或12.84%。

管理層將致力減少不必要開支，並改善管理人員的生產力。本公司將來仍會主要專注於成本控制，就目前業務而言，本公司將嘗試擴展至新市場範疇，包括透過現有客戶的介紹及管理層於市場推廣的努力而自新客戶爭取到部份業務。

在過去的二零一二年度，公司自身業務經營保持略有盈餘的狀態，但由於公司過往投資的下屬公司歇業，造成公司投資出現虧損，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產生虧損。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0,6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468,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4,2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36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8,4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101,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0,000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7,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096,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

營運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其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47(二零一一年：3.00)；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6.65%(二零一一年：30.07%)。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產品。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已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41名)，包括12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二零一一年：17名)、31名研究及開發人員(二零一一年：45名)、49名應用開發及工程人員(二零一一年：56名)、1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二零一一年：20名)。本集團亦僱用3名學院職工(二零一一年：3名)。

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或大量員工流失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受阻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非常良好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9,6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36,000元)。

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資產約人民幣450,000元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與部份分包商所簽訂的分包合同之保證金(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4,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業內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所需措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儘管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並無掛勾，惟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幅不大。管理層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升值，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本公司有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湛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參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方面之定位。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一九七八年考入上海交通大學求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和博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自畢業後留校工作，一九九二年晉升教授，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赴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經濟學院做高級訪問研究。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獲派駐香港工作，出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任上海實業集團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等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科技創業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出任上海慧谷高科技創業中心主任。二零零九年起先後出任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擁有深厚的學術研究經歷和成果，並積累逾二十二年企業運作和投資管理之經驗。

莫振喜先生(「莫先生」)，58歲，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負責本公司有關營運及財務事項之監察工作。莫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至今分別擔任上海汽車配件廠支部副書記、上海市紀委正科紀檢員、上海科技投資公司部門主管及上海科技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等職。

烏漢園先生(「烏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上海市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並兼任公司監事長。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於上海市徐匯區業餘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幹修專業大學專科畢業。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三年擔任黑龍江生產建設兵團第六十七團二營十八連班長、排長，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八年擔任黑龍江生產建設兵團第六十七團二營二十連副指導員，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四年擔任徐匯區楓林工業公司工會主任；一九八四年到一九九三年先後擔任徐匯區集體事業管理局黨委秘書、組織科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一九九三年到二零零一年先後擔任上海石龍工業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支部書記；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擔任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曾發表過多篇論文著作獲得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烏先生曾為上海市徐匯區第六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政協委員，一九八九年獲得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府記功獎勵；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被評為徐匯區紀委監察系統先進工作者。

杜松寧（「杜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和技術經濟專業畢業。彼長期從事證券和期貨的研究、投資和業務管理工作，熟悉中國證券市場運行。杜先生為國家首批期貨執業經紀人，國家首批證券執業分析師。彼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熟悉企業業務、行政和財務運作，先後任職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南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上市代碼：600661）前身）、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並歷任超過十家公司董事。彼為現任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亦鳴先生（「王先生」），45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起任教上海交通大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王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並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成立本公司之工作，其後一直留任至今。彼擁有網路安全、電子通訊及政府機構資訊基建現代化之知識及經驗。王先生為上海交大慧谷軟體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慧谷多高資訊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經營之規劃及實行，及釐定技術研究及開發之定位及路向。

喬晉先生（「喬先生」），2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起就職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曾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過審計服務。彼於二零一零年起就職於上海徐匯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從事投資與資產處置等方面之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袁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本公司委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留校任教。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參加上海財經學院在職研究生課程，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副教授職稱，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上海財經大學成教學院代理副院長及院長。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修讀在職博士課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科學管理博士學位。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會計學博士課程講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袁先生於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服務，目前擔任會計學院院長。袁先生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教材，並曾任中國會計學會中青年會計電算化分會理事長。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教授、副所長、湖南大學EMBA教授、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MBA導師，歐共體(現改稱「歐盟」)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國際貨幣處見習經濟學家，世界銀行項目協調人，香港上市公司「瑞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總裁。曾參與籌備洋山深水港工程，並被聘為國家重點工程洋山深水港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東海大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東匯(中國)有限公司」及「鑫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曹先生長期在境內外重要單位和部門擔任主要管理者和領導者，擅長專案投融資和管理、財務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並具有豐富的創業經驗，對宏觀經濟發展和市場開拓具有較敏銳的眼光。曹博士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

曾淵滄博士(「曾博士」)，61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數學系，之後他考取了英國蘭卡士特大學之運籌學碩士學位和曼徹斯特大學之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曾博士目前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特約教授及中原城市指數研究組組長，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他曾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深水埗區議員。曾博士於2001年榮獲香港城大之最佳商業應用研究獎。他先後出版了20部專書和發表了3000多篇論文和文章。他也是多家報刊雜誌的專欄作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監事

陳明龍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陳先生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職稱。陳先生曾任徐匯區審計局副科長、徐匯區國資辦資產管理科副科長及徐匯區國資委產權管理科科長，現任徐匯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姚本強先生(「姚先生」)，59歲，本公司監事和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事宜。姚先生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成為財務總監。彼曾獲頒上海市財務總監業務培訓班證書，並為徐匯區內部審計協會副理事長、區會計學會理事及市成本研究會會員。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俞紀明先生(「俞先生」)，54歲，本公司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事項，俞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俞先生歷任上海浦東鋼鐵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處成本科管理員、組長及科長、財務處副處長、對外經濟貿易處處長及副總會計師，另彼為三網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俞先生為上海科技投資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上海眾恒資訊產業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會主席、上海燃料動力汽車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中新技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監事及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秦燕女士(「秦女士」)，38歲，為雇員代表及本公司監事。秦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集成中心技術部經理，從事網路綜合設計與佈線工作。彼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就讀於上海理工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秦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華女士(「黃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黃女士畢業於上海市長寧區業餘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財務會計專業。具有會計師資格、註冊稅務師職業資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上海交大慧谷軟件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高級管理層

曹蕓女士(「曹女士」)，43歲，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集成事業部總經理，分管本公司的系統集成業務。曾任上海交大科外系語言所工程師、上海天明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上海翰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本公司網絡集成中心總經理、本公司項目總監等職。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本公司委任。

張元元先生(「張先生」)，40歲，上海交通大學畢業，持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本公司業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附屬公司投資管理、資質認證管理等工作。張先生曾任朗登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上海三九藥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江蘇三九醫藥零售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三九醫藥零售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九醫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價美醫藥零售連鎖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張元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本公司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網絡及數據保安產品，並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26.0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8.61%。

主要供應商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44.49%
五大供應商總百分比：	67.20%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及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31頁至91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2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行使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之H股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股之30%。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3,200,000股H股，即已發行H股之10%。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之1%（「個人上限」）。截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應刊發股東通函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方可授出，惟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

任何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參與人接受。任何本身為中國國民並已接納任何購股權以認購H股之合資格參與人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中國國民認購及買賣H股的條文或任何擁有類似效力的法律或法規（「H股限制」）已廢除或撤銷為止。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可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任何一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結束）內隨時行使，惟須受其任何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H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價：(aa) H股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所報之收市價；(bb)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所報H股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c) H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失效。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董事或監事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H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湛先生(董事長)
莫振喜先生(副董事長)
烏漢園先生(副董事長)
杜松寧先生
王亦鳴先生(行政總裁)
喬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曹國琪博士
曾淵滄博士

監事

陳明龍先生
姚本強先生
俞紀明先生
秦燕女士
黃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年期均為三年，而所有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均須於服務協議期滿時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下文披露之王亦鳴先生(「王先生」)除外)。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然而，王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有權收取年薪及經參考本集團整體業績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董事的資料有所變更。本公司執行董事烏漢園先生被委任為副董事長，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期三年。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亦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40,000股 內資股(L)	2.05%
	上海慧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股份(L)	1.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上海慧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之監事、行政總裁、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藉著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該等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科技園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新徐匯(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上海匯鑫科技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114,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交大科技園」)註冊及擁有。交大科技園之主要股東為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大產業」)，而交大產業擁有交大科技園之註冊資本中55.42%。交大產業之股東為上海交通大學(其擁有96.735%)及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其擁有3.2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大產業及上海交通大學均被視為於交大科技園所持有合共11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於招股章程內所指的若干資本重組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74.58%由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被視為於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以上甲分節中所披露之人士／實體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劍波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股 內資股(L)	5.06%

附註：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交大」)資產管理處(「交大資產管理處」，作為特許人)就使用物業簽訂特許協議(「特許協議」)。

交大資產管理處為上海交大(中國著名高等學府)之管理辦公室。上海交大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3.75%。於本報告日期，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42%，而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交大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鑒於交大資產管理處為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大資產管理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特許費用為人民幣1,693,965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互聯網網絡及其他雜項收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特許費用為人民幣1,693,965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互聯網網絡及其他雜項收費)，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特許費用為1,693,965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互聯網網絡及其他雜項收費)。特許協議條款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最高年度總值)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特許協議乃訂約雙方經考慮面積相近及位於相類地點之物業之租賃市場之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簽訂。物業為本公司提供適合用作辦公室之處所。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特許費用)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特許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得悉，於本年報日期，最少有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是由公眾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該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現時不需再作改善。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正式會議。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應選連任，繼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湛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其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已審慎地審閱，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籌得資金嚴格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使用。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經檢查，本監事會認為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後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和充份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資產狀況。本監事會亦已審閱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本監事會認為上述報告和方案符合本公司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監事會監事列席了董事會會議。本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集團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濫用職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侵犯本集團及其員工權益，亦無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監事會對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集團前景及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陳明龍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大部分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交易準則規定。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年內有不遵守聯交所的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10頁。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除行政總裁王亦鳴先生的服務合約（已於上文「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討論）以外，本公司概無與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於任期終止後，董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李湛先生、莫振喜先生、烏漢園先生及杜松寧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而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的任期則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執行董事喬晉先生的任期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收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儘管董事會委派若干管理及行政功能予管理層，董事會亦就管理層的權力提供明確的指示，尤其在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決定前取得董事會的批准的情況，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湛先生(董事長)	4/4
莫振喜先生(副董事長)	4/4
烏漢園先生(副董事長)	4/4
杜松寧先生	4/4
王亦鳴先生(行政總裁)	4/4
喬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4/4
曹國琪博士	4/4
曾淵滄博士	4/4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湛先生(董事長)	1/1
莫振喜先生(副董事長)	1/1
烏漢園先生(副董事長)	1/1
杜松寧先生	1/1
王亦鳴先生(行政總裁)	1/1
喬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	1/1
曹國琪	0/1
曾淵滄	0/1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刷新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本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安排為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各董事已注意到並已研習上述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董事就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為維持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和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為李湛先生、副董事長為莫振喜先生及烏漢園先生、行政總裁為王亦鳴先生。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董事長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總體業務規劃，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董事長、副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成員(即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現時毋須作出改善。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袁樹民先生(主席)、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袁樹民先生(主席)	4/4
曹國琪博士	4/4
曾淵滄博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季度和中期業績及經審核之年度業績，並認為各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和規定，而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樹民先生(主席)、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決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和購股權。釐定標準為彼等之技能、知識和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決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董事長和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袁樹民先生(主席)	1/1
曹國琪博士	1/1
曾淵滄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董事長李湛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湛先生、袁樹民先生及曹國琪博士，當中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對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核，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亦負責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尚未召開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合規、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提供的核數服務支付金額為420,000港元。年內，就信永中和所提供非核數服務支付金額為10,000港元。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察悉其有責任在每個財政年度，編制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而向股東提呈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時，董事須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

會計期間

董事認為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已依據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會計記錄，有關記錄應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可用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制的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垂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且基於此理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為本集團營運之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地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成預訂之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力。董事負責確保管理層所實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各範疇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業務營運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效力。

公司秘書

經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委託後，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為何女士履行其職務時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培訓入職及持續培訓以及專業發展。

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何女士不斷持續進修有關企業管治之證書課程，彼於擔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執業者專業認可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5.15條，何女士已於年內修讀多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0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會提出質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之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該等問題將首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1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惟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可適當推遲會議時間。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積極促進與投資者之溝通。董事會認為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更多新投資者之關鍵。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報章公佈及新聞發佈，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thub.com.cn:81/index.jsp>與投資者溝通。本集團定期於其網站上發放企業資料，(例如所得獎項)以及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消息。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表達意見及作出查詢，而管理層亦會即時回應。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1至第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按我們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00,336	98,089
銷售成本		(85,509)	(82,420)
毛利		14,827	15,669
其他收入	7	2,984	3,154
分銷開支		(5,736)	(6,581)
行政開支		(12,933)	(11,1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	(2,078)	1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6)	1,280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度(虧損)溢利	10	(2,936)	1,2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	253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13)	1,533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33)	1,283
非控股權益		(3)	(3)
		(2,936)	1,280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810)	1,536
非控股權益		(3)	(3)
		(2,813)	1,533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2	(0.0061)	0.0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269	3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627	10,025
無形資產	15	4,969	3,748
可供出售投資	16	2,416	2,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50	450
		15,731	16,99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152	4,5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8,034	6,202
應收賬款	19	11,776	17,2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634	13,3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973	191
應收股東款項	32	200	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8,450	60,101
		94,219	102,3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6,714	7,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18,551	25,375
應付股東款項	32	1,212	3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664	542
		27,141	34,096
流動資產淨額		67,078	68,2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809	85,2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2,160	1,800
資產淨額		80,649	83,4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8,000	48,000
儲備		32,658	35,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658	83,468
非控股權益		(9)	(6)
權益總額		80,649	83,462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31至第91頁，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李湛
董事

王亦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3b(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 33b(ii))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439	(43,798)	81,932	(3)	81,929
本年度溢利	-	-	-	-	-	1,283	1,283	(3)	1,28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53	-	253	-	25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53	1,283	1,536	(3)	1,5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692	(42,515)	83,468	(6)	83,462
本年度虧損	-	-	-	-	-	(2,933)	(2,933)	(3)	(2,93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3	-	123	-	12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23	(2,933)	(2,810)	(3)	(2,8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815	(45,448)	80,658	(9)	80,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6)	1,280
調整項目：		
攤銷無形資產	659	300
存貨撥備	890	20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	93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90)	-
政府補助	(540)	(85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07	99
利息收入	(1,520)	(1,03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撥回存貨撥備	(1,076)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45)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23)	(8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78	(1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0)	(329)
存貨增加	(2,394)	(1,5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832)	(60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50	(1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77	(3,472)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500	(700)
應付賬款減少	(1,100)	(6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6,824)	7,0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3)	(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20	1,033
已收取政府補助	900	150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390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20	18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4
購買廠房及設備	(22)	(22)
聯營公司還款(向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782)	964
已產生開發成本	(1,880)	(1,798)
存入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588)	(13,983)
提取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7,114	5,150
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	-	(514)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6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63)	(8,836)
融資活動		
來自股東之墊款	847	-
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122	5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9	53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1,257)	(8,7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878	41,3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	3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附註21)	21,753	32,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按每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0.66港元配售1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之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之132,000,000股H股包括120,000,000股新H股以及從本公司內資股轉換而成之12,000,000股H股。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桂平路471號第7座2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及提供商業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與配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¹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¹
– 詮釋第20號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此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設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可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某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藉以因其經營活動而受惠，則控制權存在。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支出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於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定被投資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對有關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定被投資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對有關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限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關於本集團。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資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該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收入乃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確認，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工程合約」一節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已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工程合約

倘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以及安裝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之成果能可靠估計，則收入及成本根據申報期末合約工程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是參照目前已完成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釐定，惟有關比例未能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而惟限於可靠計量數額及認為可能收取有關款項。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以及安裝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撇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獎勵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換算儲備)。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之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員工提供賦予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應課稅或可於其他年度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申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落實或已實質落實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須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惟須基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如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初次入賬時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且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經費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只會在顯示以下各項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具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的確認條件日期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如無法確認任何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亦為就獨立收購無形資產所用的相同基準。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之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量度。初步確認後，(適當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由損益以公平值量度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之收購或發行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中的其中一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值淨額之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非衍生性質的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以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扣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見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指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債務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獲取股息之權利出現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按成本減任何於報告期末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其成本以下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事項，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未出現有利於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

對於金融資產之若干種類，比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不會評估作個別減值而是按整體基準來評估進行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之歷史經驗，超過平均信用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可察知之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環境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乃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可收回之估計現值間之差額來測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準備賬面值之變化被計入損益。當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就從準備賬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乃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早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出現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內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累計於股本中。就可供出售之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隨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股本工具。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開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最終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其持續參與該資產時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僅為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及已付及應付代價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水平。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被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對於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從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現於下文列載。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之估計乃至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確認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應用軟件以及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之項目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合約就總收益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計算減值虧損。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不可收回餘額時會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發現呆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於確定是否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當前信用程度、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具體撥備，並按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收回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受到影響，亦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7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19,000元)，而呆賬撥備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7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7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24,000元)，而呆賬撥備淨額則約為人民幣50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對市況前景預測及該等存貨項目之未來需求之判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2,000元)，而存貨撥備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90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91,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估計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須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率加以估計，以計算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需要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25,000元)，而累計減值虧損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2,62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624,000元)。

資產減值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

- 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可供出售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用於識別減值跡象的信息來源通常屬主觀性質，將該等信息應用於本集團業務時，需要本集團作出判斷。本集團對該等信息之詮釋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之報告期末作出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資產減值估計(續)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使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本集團可能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的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器產品及配件之收入。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提供：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15,943	21,027
- 應用軟件	3,609	8,928
-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3,294	3,484
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77,490	64,650
	100,336	98,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以及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
- 銷售產品：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有關上述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2,846	33,439	77,490	64,650	100,336	98,089
分部溢利	6,676	9,300	6,235	6,987	12,911	16,2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78)	167
利息收入					1,520	1,03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24	1,271
未分配之經營開支					(16,213)	(17,47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36)	1,280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公司收支、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2,025	25,170	12,318	15,597	34,343	40,767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27	10,0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5,564	66,150
總資產					109,950	119,358
分部負債	19,911	26,852	4,823	4,887	24,734	31,739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67	4,157
總負債					29,301	35,896

為監控分部之間之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供公司使用的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公司承擔之其他應付款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 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添置無形資產	1,880	1,798	-	-	-	-	1,880	1,79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	22	-	-	-	-	22	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935	-	-	-	-	111	935
無形資產攤銷	659	300	-	-	-	-	659	300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26	78	1,781	21	-	-	2,107	9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	-	-	-	-	8
存貨撥備	-	-	890	207	-	-	890	207
撥回存貨撥備	-	-	(1,076)	-	-	-	(1,076)	-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13)	(604)	(10)	(259)	-	-	(423)	(863)
就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45)	-	-	-	-	-	(24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未計入計量分部 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627	10,025	7,627	10,0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	-	(2,078)	167	(2,078)	167
利息收入	-	-	-	-	(1,520)	(1,033)	(1,520)	(1,033)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與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20	1,033
政府補助(附註25)	540	85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90	-
租金收入	258	472
其他	276	799
	2,984	3,15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湛先生	-	-	-	-
莫振喜先生	-	-	-	-
王亦鳴先生(附註)	-	281	-	281
喬晉先生	-	-	-	-
烏漢園先生	-	-	-	-
杜松寧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博士	40	-	-	40
曾淵滄博士	40	-	-	40
袁樹民先生	40	-	-	40
	120	281	-	401

附註：王亦鳴先生之退休福利供款由本公司間接股東上海交通大學支付。本集團毋須償還上海交通大學所支付之退休福利款。

王亦鳴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合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湛先生	-	-	-	-
程敏先生(附註ii)	-	-	-	-
莫振喜先生	-	-	-	-
王亦鳴先生(附註iii)	-	240	-	240
袁廷亮先生(附註ii)	-	210	-	210
喬晉先生	-	-	-	-
烏漢園先生(附註i)	-	-	-	-
杜松寧先生(附註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博士	40	-	-	40
曾淵滄博士	40	-	-	40
袁樹民先生	40	-	-	40
	120	450	-	57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辭任。
- (iii) 王亦鳴先生之退休福利供款由本公司間接股東上海交通大學支付。本集團毋須償還上海交通大學所支付之退休福利款。

王亦鳴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之賠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秦燕女士	133	29	162
陳明龍先生	-	-	-
姚本強先生	-	-	-
俞紀明先生	-	-	-
黃華女士 (附註 i)	84	27	111
張燕女士 (附註 ii)	43	4	47
	260	60	32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秦燕女士	131	29	160
陳明龍先生	-	-	-
姚本強先生	-	-	-
俞紀明先生	-	-	-
張燕女士	106	25	131
	237	54	291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監事支付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之賠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情況亦載列於上文董事酬金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6	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99
	869	6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人士各自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9,1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五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人士支付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之賠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應課稅溢利，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6)	1,280
按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一年：25%)	(734)	320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7	(27)
因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83	145
因稅務目的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	(574)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9)	(5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	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519	(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算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附註8(a)及(b))包括：		
工資及其他福利	8,460	9,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3	1,194
員工總成本	9,653	10,536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8)	(472)
減：辦公室經營租賃支出	258	472
	-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90	207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76)	-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69,670	57,69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659	300
核數師酬金	341	34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935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107	9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423)	(863)
就其他應收款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	(245)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	(642)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2,099	2,400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7	188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090	2,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5,000元)(因本集團僱員參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故如以上所述計入員工成本)。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93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1,2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55	2,693	1,130	5,378
添置	-	22	-	22
出售	-	(348)	-	(3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55	2,367	1,130	5,052
添置	-	22	-	22
出售	-	(38)	-	(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	2,351	1,130	5,0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8	2,372	944	4,094
年度撥備	777	141	17	935
出售時抵銷	-	(336)	-	(3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55	2,177	961	4,693
年度撥備	-	95	16	111
出售時抵銷	-	(37)	-	(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	2,235	977	4,7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	153	2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	169	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之年利率折舊：

租賃改善工程	租賃期限或33½%，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設備	20%至33½%
汽車	20%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2,317	52,3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24)	(12,62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取股息)	(32,066)	(29,668)
	7,627	10,0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之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6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99,000元)。

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收購Union Genesis Limited(「UGL」)已發行普通股之45%權益所得商譽有關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24,000元，此乃由於UG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GL集團」)持續錄得重大虧損，令UGL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減值。本公司董事對UGL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持重大懷疑，並且不確定UGL集團可能於可見之未來改善盈利能力及償債能力，因此認為有關UGL之商譽已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9,815	97,152
負債總額	(102,754)	(98,960)
非控股權益	(450)	(300)
負債淨額	(13,389)	(2,10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7,552	9,950
總收益	53,873	59,652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366)	485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078)	167

因本集團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於本年度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7	38
未確認之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302	28,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本集團所佔 投票權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上海慧谷多高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多高」)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股本	34.00%	34.00%	設計及安裝智能 家居系統
上海交大慧谷科技 有限公司(「慧谷科技」)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股本	44.44%	44.44%	投資控股
上海通創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上海通創」)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股本	43.24%	43.24%	開發及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及 電腦配件
上海交大科技園 信息技術 (上鏡)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股本	40%	40%	暫無營業
上海交大慧谷通用 技術有限公司(「通用」)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股本	31.11%	31.11%	開發及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UGL	私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	45%	45%	投資控股
C-NOVA Microsystems Limited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45%	45%	設計、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硬件 及軟件
C-NOVA Microsystems (Shanghai) Limited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股本	45%	45%	設計、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硬件 及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所收購 交易名稱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00	-	6,000
添置	-	1,798	1,7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00	1,798	7,798
添置	-	1,880	1,8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3,678	9,6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50	-	3,750
年度抵銷	300	-	3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50	-	4,050
年度抵銷	300	359	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0	359	4,7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3,319	4,9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1,798	3,74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成本為與開發資料分享平台項目相關的內部產生資產(附註25)。

所收購交易名稱指就使用「交大慧谷」之名稱，以及以收回成本基準聘用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學院提供研究及開發支持服務之權利，支付予上海交通大學之一次性費用。就上述合約權利所支付之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000,000元，合約期限為10年，並可由本公司酌情續約10年。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所收購交易名稱	20年
開發成本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於中國私營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2,266	2,266
- 其他投資	150	150
	2,416	2,416

由於所估計合理公平值之變數範圍龐大，因此該等中國私營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乃按於報告期末成本減減值計量，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

17.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品	7,152	4,572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淨額經扣除以下金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	20,638	21,944
減：進度款項	(12,604)	(15,74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034	6,2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證金為人民幣6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0,000元)及已收合約工程客戶墊款人民幣2,7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534	19,293
減：呆賬撥備	(3,758)	(2,074)
	11,776	17,219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90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估計各自之確認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賬款(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346	10,833
91至180日	913	473
181至365日	197	2,104
超過365日	4,320	3,809
	11,776	17,219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56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79,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0日(二零一一年：130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6	7,208	19	229	4,32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9	12,940	12	458	3,809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74	2,83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07	99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23)	(863)
匯兌調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	2,074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3,7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74,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已長時間逾期。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633	6,629
減：呆賬撥備	(505)	(5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128 506	6,124 7,187
	7,634	13,31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均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以及現行市況)確認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5	750
減值虧損撥回	-	(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	505

計入呆賬撥備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合共結餘為人民幣50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5,000元)，該等結餘已長達三年未予償還。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35%(二零一一年：介乎0.001%至0.5%之間)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4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4,000元)即銀行按金以獲取若干相關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工作的分包項目。約人民幣4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0,000元)的款項將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後結清，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於六個月或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二零一一年：六個月或六個月內)。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01%至5%之間之市場利率(二零一一年：介乎0.001%至3.05之間)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51,4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407,000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購買時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8,450 (36,697)	60,101 (27,22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3	32,878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087	5,066
91至180日	21	69
181至365日	19	112
超過365日	2,587	2,567
	6,714	7,814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033	21,156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3,518	4,219
	18,551	25,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132,000,000股H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13,200	13,200
348,000,000股內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34,800	34,800
	48,000	48,000

25.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確認之主要遞延收入及其變動：

	資料分享平台 人民幣千元	創新項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00	700	2,500
於年內收取	-	150	150
計入損益	-	(850)	(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00	-	1,800
於年內收取	900	-	900
計入損益	(540)	-	(5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	-	2,1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創新項目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50,000元。本集團就該項目合共獲得人民幣850,000元，而有關金額於達成該政府補助相關條件後已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開發資料分享成台的項目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900,000元。本集團就該項目合共獲得人民幣2,700,000元，有關金額已於該等綜合財報表中視為遞延收入。有關金額將於本集團損益中按直線法以其他收入攤銷(附註7)，以符合攤銷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相關項目開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估計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自政府補助產 生之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5	(625)	-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5)	17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0	(450)	-
計入(扣除自)損益	90	(9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	(54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5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0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2,1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0,000元)確認一筆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餘下虧損約人民幣2,3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述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97,000元)將自相關評估年度起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了一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就一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作出約僱員基本薪金之22%(二零一一年：22%)之供款，除每年作出之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1,19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行使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時，可發行之H股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股之30%。行使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發行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3,200,000股H股，即配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之10%。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十二個月內，行使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予任何承授人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之1%(「個人限制」)。截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授出且超過個人限制之購股權，應發行通函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方可授出，惟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

任何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計起二十一日內由參與人接受。任何本身為中國國民並已接納任何購股權以認購H股之合資格參與人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待有關中國法所頒佈的現行限制及限制(「H股限制」)中國國民認購及處理H股的條例或任何擁有類似效力的法例或條例已廢除或撤銷為止。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可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任何一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結束)內隨時行使，惟須受其任何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H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價：(a)H股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b)H股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H股之面值。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有權收購本公司H股。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	78,977	84,849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81,393	87,26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22,840	28,82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收／(付)關連人士／聯營公司／股東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大多數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兌該等貨幣之任何重大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導致重大的匯兌收益／虧損，該等損益將錄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視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簽署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值的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770	4,84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以5%(二零一一年:5%)作匯兌調整。正數(二零一一年:負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時，本年度虧損增加(二零一一年:溢利減少)。當人民幣對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時，對本年度(虧損)溢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9	(242)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變息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及有關固定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未減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測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調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二零一一年: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3,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銀行變息存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面臨的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本集團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以限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經挑選的財務狀況穩健的政府機構進行交易,從而減輕其面臨應收賬款相關風險。此外,若干新客戶須以現金向本集團繳納按金,以減輕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承受之風險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結餘均存於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故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就地理位置而言主要集中於中國,並分散至多個客戶,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一年: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一切財務承擔，以及把握業務擴展之機會。流動資金由管理層每日管理，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業務營運之所需，並留意本地及國際市場之資金及流動資金充裕程度。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流動資產，例如現金，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短期資金需要達到可靠限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關連人士及股東款項)均於一年內按合約結算。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綜合財務狀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去的年度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於進行檢討時，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966	1,8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1,937	1,89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6	1,129
	3,163	3,02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金平均每三年磋商一次，而租期已確定平均為期三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修訂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上述承擔已計入一名間接股東的承擔(附註32(iii)及附註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所賺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2,000元)(附註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	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報告期末，重大關連人士結餘為：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通用	423	191
多高	550	-
	973	191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收直接股東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科技園」)	200	700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慧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慧康信息」)	受本公司 董事控制之公司	664	542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交通大學	1,212	365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為：

	關係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所產生的項目收入來自			
- 慧康信息	受本公司 董事控制	733	593
- 上海交大科技園	股東	-	1,150
- 多高	聯營公司	2,490	-
(b) 已付經營租賃款項			
- 上海交通大學	間接股東	1,694	1,694
(c) 租金收入來自			
- 通用	聯營公司	258	258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的合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向上海交通大學作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94	1,69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9	2,823
	2,823	4,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8)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短期福利	1,407	1,362
離職後福利	184	153
	1,591	1,5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個人表現及市場價格而釐定。

- (v) 第(ii)(b)項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與設備		269	3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55	8,596
無形資產		4,969	3,748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	450
於附屬公司之未上市投資		-	-
		12,959	15,569
流動資產			
存款		7,152	4,57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34	6,202
應收賬款		11,776	16,0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1	13,3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5	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	973	191
應收股東款項	a	200	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29	52,400
		87,260	93,5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605	7,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248	25,071
應付股東款項	a	1,212	36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a	664	542
		26,729	33,683
流動資產淨額		60,531	59,8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490	75,4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60	1,800
資產淨額		71,330	73,6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48,000	48,000
儲備	b	23,330	25,654
權益總額		71,330	73,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關連人士之結餘

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068	16,000	223	(52,473)	24,8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36	8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068	16,000	223	(51,637)	25,65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24)	(2,3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68	16,000	223	(53,961)	23,330

(i) 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初期，以零代價向本公司發起人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專門技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公司將此專門技術，即法院管理信息系統，以人民幣16,000,000元價值注入慧谷科技，以換取慧谷科技44.44%之股權。上海交通大學所提供專門技術之價值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儲備(續)

(i) 資本儲備(續)

資本儲備乃不可分派。

(ii) 法定儲備

撥入法定公積金之數額，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計算。中國公司法規定，本集團相關實體須將每年之除稅後溢利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之50%為止。於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只能用作抵償虧損、撥充資本以轉入股本，及擴充本公司之生產及營運規模。倘法定公積金撥充資本以轉入股本，則資本化後之法定公積金餘額不能少於其註冊股本之25%。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所佔直接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上海慧谷智睿高 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股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82%	82%	暫無進行業務
上海慧谷信息 人才專修學院(「學院」)	中國	繳入股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附註(i))	100% (附註(i))	暫無進行業務
交大慧谷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 港元	100%	100%	開發及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及軟 件

* 私營有限公司(國內合資)

** 民營非企業單位

*** 私營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學院乃一間非牟利機構，其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學院之公司章程及中國規範教育機構之有關法規，從學院所得所有盈利及收入均只可用於改善其內部設施及培訓標準，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其組織人。

35.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然而有關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不構成影響，並且不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五年財務總結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336	98,089	85,622	84,608	87,6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36)	1,280	(16,126)	2,707	334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36)	1,280	(16,126)	2,707	334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933)	1,283	(16,123)	2,707	334
- 非控股權益	(3)	(3)	(3)	-	-
股息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結算)					
- 基本及攤薄	(0.0061)	0.0027	(0.0336)	0.0056	0.0007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731	16,998	19,568	34,013	32,754
流動資產	94,219	102,360	92,016	100,916	86,353
總資產	109,950	119,358	111,584	134,929	119,107
流動負債	27,141	34,096	27,155	36,235	24,096
非流動負債	2,160	1,800	2,500	891	-
總負債	29,301	35,896	29,655	37,126	24,096
資產淨值總額	80,649	83,462	81,929	97,803	95,011
股本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儲備	32,658	35,468	33,932	49,803	47,011
非控股權益	80,658	83,468	81,932	97,803	95,011
	(9)	(6)	(3)	-	-
	80,649	83,462	81,929	97,803	95,011